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8〕9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提高我区社会公益事业的公信力和公平性，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各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要梳理细化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融入到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中。2019 年底前，构建完成政府网站、新媒体和其他传统媒介等多样化的，可视、可读、可感的，有较强吸引力、亲和力的公开渠道。2020 年底前，全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公开内容更全面、信息获取更容易、公众监督更便捷，社会公益事业更加公开透明，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产生的社会效益更加显著，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重点

（一）梳理细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根据国办发〔2018〕10 号文件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参考目录》，供各地各部门参考。各责任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职责、行业特点、区域差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规律和特点，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信息的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透明度。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要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并去标识化处理，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

（二）明确公开载体。

政府网站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

台。公开时应按以下顺序确定公开载体：

1. 国家和自治区指定有公开载体的，优先使用该载体。
2. 国家和自治区没有指定公开载体的，优先使用公开责任主体的官方网站；公开责任主体属于行政机关的，还应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3. 公开责任主体没有官方网站的，使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
4. 在使用上述载体的基础上，还应灵活运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新闻媒体、手机短信、电子信息屏、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予以公开。

（三）明确公开主体和职责。

1.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决策部署，建立顺畅完善的部门协调机制，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断加强本级政府和部门在制度建设、事项梳理、内容细化、流程优化、载体建设、考核评估等方面的工作，主动、全面、及时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2. 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职责。梳理细化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事项，明确公开事项、内容、时限、载体、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并纳入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动态更新。指导、监督下级对口部门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于2018年底前制定具体办法，分类指导、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

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部门报告本部门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3. 基层自治组织的职责。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要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落实的具体情况，尤其是国家、自治区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落实情况和主要成效。准确记录资金具体流向，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资金使用等基本情况，补助资金发放和使用的具体名单、金额等情况向群众公开。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具体项目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四）明确公开时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申请人。

三、增强公开实效

（一）优化网站页面设置。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着力解决好检索设计不合理、信息展示不完整、提供方式不便捷等问题。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设置科学合理，名称准确直观。栏目内容较多时，可设置子栏目，但深度应控制在 3 级以内，避免出现多次跳转链接页面的情况。信息内容应尽可能

直接展现在网页上，便于公众查询、阅读。完善信息数据管理，优化信息检索功能，实现站内精准搜索，提供下载、复制服务，实现公开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二）做好精准推送。

针对与群众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要在发挥公告栏等传统公开渠道作用的基础上，充分依托大数据及“互联网+”等技术手段，灵活运用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信息。要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三）加强解读回应。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要围绕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敏感事项、关键词诠释、重要举措、政策差异等，综合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使政策内涵权威透明、通俗易懂，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对涉及社会公益事业、冲击道德底线的网络舆情，涉事责任部门要及时、准确回应，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

作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落实专人负责，细化推进措施，压实公开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考评。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务公开年度绩效考评。对不能完成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监督检查情况、第三方评估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年度绩效考评重要参考依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要列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附件：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参考目录



（公开方式：公开）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参考目录

— 7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自治区本级	各市县				
一、脱贫攻坚领域	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1.扶贫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总体情况; 2.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补助总体信息; 3.外扶贫项目采购和招标投标总体信息。	1.扶贫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总投资、资金来源与结构、补助标准、补助内容、补助执行情况、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受益户数和人数、预期效益、项目开工时间、资金支出和报账、项目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 2.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补助具体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补助标准及资金数额、补助对象名单; 3.扶贫项目采购和招标投标具体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资金来源与结构、主管单位、实施单位、采购内容、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单位资质、中标价格、采购数量、举报电话。	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厅、旅游发展委网站,各市政府及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厅、旅游发展委,各市县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帮扶责任	帮扶及“雨露计划”政策。	1.贫困户、贫困学生结对帮扶信息; 2.获得“雨露计划”补助的学生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就读学校、学历层次、补助标准。	自治区扶贫办网站,各市政府及扶贫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扶贫办,各市县扶贫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扶贫成效	1.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结果、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核验结果、定点帮扶绩效考评情况; 2.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和第三方评估情况通报; 3.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情况、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涉及本辖区的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结果、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核验结果、定点帮扶绩效考评情况; 2.涉及本辖区的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情况和第三方评估情况通报; 3.本辖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情况、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奖惩情况。	自治区扶贫办网站,各市政府及扶贫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扶贫办,各市县扶贫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自治区本级	各市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城乡低保	1.自治区出台的城乡低保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城乡低保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1.市县出台的城乡低保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调整城乡低保救助标准的文件及解读； 3.申请城乡低保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救助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保障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4.保障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	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网站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民政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自治区出台的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政策及解读；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1.市县出台的关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救助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3.救助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	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网站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民政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医疗救助	1.自治区出台的关于医疗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医疗救助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1.市县出台的关于医疗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医疗救助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救助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3.救助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	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网站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民政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临时救助	1.自治区出台的关于临时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临时救助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1.市县出台的关于临时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临时救助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救助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3.救助人员名单、补助金额等信息。	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各市县人民政府及民政部门网站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民政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自治区本级	各县市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受灾人员救助	1.自治区出台的有关救灾人员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灾后及时发布全区自然灾害灾害物资需求总体信息。	1.市县出台的有有关救灾人员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受灾人员救助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救助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3.灾后及时发布本辖区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人员致伤致残等基本情况、物资需求信息、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接受救助款物数量情况,灾后恢复重建进展情况。	自治区民政厅、广西红十字会网站,各市政府及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民政厅、广西红十字会、各市县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其他专用电话
	教育救助	1.自治区出台的有有关教育救助的政策及解读等; 2.教育救助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1.市县出台的有有关教育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教育救助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监督举报电话; 3.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各县政府及教育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教育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其他专用电话
	住房保障	1.自治区出台的有有关住房保障的政策及解读; 2.自治区出台的有有关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及解读; 3.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总体计划和任务完成总体情况; 4.农村危房改造年度总体计划和完成情况。	1.市县出台的有有关住房保障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住房保障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监督举报电话; 3.保障性住房房源和分配情况,包括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结果、退出情况; 4.市级住建部门公开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县级住建部门公开本级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对象评定等有关信息,包括:县级审批公示、村级民主评议公示。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各县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其他专用电话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自治区本级	各市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	就业救助	自治区出台的有关就业救助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就业救助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条件、审核程序和时限、监督举报电话。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各市政府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老年人福利	自治区出台的有关老年人福利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老年人福利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监督举报电话。	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各市政府及民政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民政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残疾人福利	自治区出台的有关残疾人福利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残疾人福利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监督举报电话。	自治区残联、民政厅网站，各市政府及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残联、民政厅，各市县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自治区出台的有关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政策及解读； 2.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自治区民政厅网站，各市政府及民政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民政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自治区出台的有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的政策及解读。 2.申请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的办事指南，包括申请条件、审核审批程序和时限、监督举报电话。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网站，各市政府及卫生计生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卫生计生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自治区本级	各市县				
三、教育领域	教育发展	1.自治区出台的教育领域的政策及解读; 2.教育领域发展总体规划; 3.教育资金分配总体规划; 4.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整体进展情况; 5.高等教育的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	1.市县出台的有教育的政策及解读; 2.本辖区教育领域发展规划; 3.教育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4.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学校概况、录取名单; 5.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教育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 6.民办学校的办学资质、办学质量、学校概况、招生范围和收费; 7.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各市县教育、物价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教育、物价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医疗卫生	1.自治区出台的有关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及解读; 2.自治区出台疾病救助、健康扶贫政策并做做好政策解读;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 4.健康科普信息; 5.应急救护培训规划。	1.市县出台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及解读; 2.本辖区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贫困人口患者大病专项救治、慢性病综合防控和健康促进等信息; 3.各医疗机构概况、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医疗机构费用指标、医德查处情况; 4.健康科普信息; 5.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 6.应急救护培训规划落实情况。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红十字会,各市县政府及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广西红十字会,各市县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	食品药品安全	1.食品药品安全标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2.国家总局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药品核查处置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自治区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情况; 3.与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监督抽检的总体信息。	1.食品药品生产、经营“黑名单”; 2.食品药品监督抽检结果、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信息; 3.与食品药品安全相关的监督抽检信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各市县政府及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农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各市县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自治区本级	各县市				
五、环境保护领域	大气污染防治	1.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规划、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解读； 2.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执行情况、考核结果； 4.重大大气污染防治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 5.重大大气污染事件调查结果、约谈情况； 6.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 7.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信息； 8.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举报电话、投诉处理、舆情引导等信息。	1.市县出台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规划，预警防范，宣传教育等信息； 2.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执行情况、考核结果； 4.城市大气污染防治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 5.重大大气污染事件调查结果、约谈情况； 6.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 7.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信息； 8.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举报电话、投诉处理、舆情引导等信息。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各县市环保网站、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各县市环保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其他专用电话
	水污染防治	1.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规划，水环境质量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解读； 2.水污染防治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结果、约谈情况； 4.水环境质量状况、大范围重污染水预警提示、重污染水期间信息； 5.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等信息； 6.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行政处罚、举报电话、投诉处理、舆情引导等信息； 7.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等信息； 8.水污染应急预案。	1.市县水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规划、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解读，预警防范，宣传教育等信息； 2.水污染防治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水环境质量状况、大范围重污染水预警提示、重污染水期间信息； 4.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结果、约谈情况； 5.水环境质量状况、饮用水安全状况、大范围重污染水期间信息； 6.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等信息； 7.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信息； 8.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举报电话、投诉处理、舆情引导等信息。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各县市环保网站、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各县市水利厅、各县市环保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其他专用电话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自治区本级	各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五、环境保护领域	1. 自治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政策、规划及解读； 2. 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重大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结果、约谈情况； 4. 土壤环境状况； 5. 重点行业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举报电话、投诉处理、舆情引导等信息。	1. 市县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政策措施、规划及解读，宣传教育等信息； 2. 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实施效果，污染源监测及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重大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结果、约谈情况； 4. 土壤环境状况； 5. 重点行业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6.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举报电话、投诉处理、舆情引导等信息。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各设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各设区市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1. 自治区出台的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目标范围； 2.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 3. 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总体情况； 4.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 5. 舆情回应情况。	1. 市县出台的关于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宣传教育等信息； 2.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 3. 灾难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详细信息； 4. 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详细信息； 5.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 6. 舆情回应信息。	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气象局、国土资源局、海洋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民政厅、广西红十字会网站，各设区市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政府应急办、气象局、国土资源局、海洋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民政厅，广西红十字会，各设市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自治区本级	各市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自治区出台的有重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目标任务、涉及范围； 2. 重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 3. 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总体情况； 4.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 5. 舆情回应情况。	1. 市县出台的有重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目标任务、涉及范围； 2. 重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 3. 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总体情况； 4.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情况； 5. 舆情回应情况。	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安全监管局、民政厅，广西红十字会，各市政府及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安全监管局、民政厅，广西红十字会，各市政府及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公共事件	1. 自治区出台的有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目标任务、涉及范围； 2.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 3. 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总体情况； 4. 舆情回应情况。	1. 市县出台的有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政策及解读，预警防范，目标任务、涉及范围； 2.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 3. 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数量、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总体情况； 4. 舆情回应情况。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广西红十字会，各市政府及对应部门网站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广西红十字会，各市政府及对应部门。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		公共文化领域	1.自治区出台的公共文化的服务保障政策及解读、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实施标准; 2.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投入、资金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 3.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总体情况; 4.免费及优惠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活动总体情况; 5.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名录; 6.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总体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文化厅 网站,各市县文化局、各市县文化部门网站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公共体育领域	1.自治区出台的公共体育发展政策及解读; 2.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投入、资金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 3.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总体情况; 4.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种类(名录)、标准和要求的科学健身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竞赛事和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等总体信息; 5.免费及优惠开放公共体育服务项目和活动总体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自治区体育局 网站,各市县体育部门网站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的办公室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自治区本级	各市县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彩票公益金	彩票公益金 八、彩票公益金	1.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 2.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总体信息。	1.民政、体育部门公开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具体信息； 2.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成效、项目成果、本单位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和督查及审计结果、接受投诉等信息。	自治区财政厅、体育局、彩票公益金管理中心等彩票公益金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彩票公益金管理部门，各彩票公益金使用单位。	责任主体对外公布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2日印发

